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下午2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1,03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完毕，公司的总股本由81,030,000股增加至145,854,000股，同时注册资本由81,030,000元增加至

145,854,000元。

根据上述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103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585.4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10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,103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585.4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4,585.4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万股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有权在权益分派完成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，回购价格由42.50元/股调整为23.50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因董事王润梅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